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9〕64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与双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与双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与双学位管理办法

为培养专业复合型人才，发挥学校多学科的优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充分地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扩展知识结构，强化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在本科生中实行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制度，本科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专业类别（通常指跨专业门类）修读另一专业的辅修或双学位课程。

第二条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按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由该专业的主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一般设置30学分左右。双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由双学位专业的主要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组成，一般设置52学分左右。

第三条 开设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院（下称开设学院）根据专业基本要求和特点，对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涵盖该专业主干课程的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2. 学有余力，申请学期的开学初未受到学业警示；
3. 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4. 符合开设学院提出的其他具体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选修一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在申请阶段不区分辅修和双学位，待修读结束后，学校对学生所取得的学分进行统计，对照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培养方案，视完成情况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六条 开设学院于每学期公布所开设辅修专业、双学位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教务处汇总公布后，由开设学院进行选拔。

第七条 申请修读的学生，在辅修专业、双学位系统内提交报名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开设学院进行综合审查。开设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双学位的日常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辅修专业、双学位的教学组织。一般情况下应单独开班，申请人数较少时可随已有课堂跟班修读。单独开班的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平时的晚上进行。

第九条 开设学院应当建立辅修专业、双学位学生学习档案，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习过程与成绩管理，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辅修专业、双学位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待学生修读完毕，将成绩单制作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和学校档案馆，并交学生本人一份。辅修专业、双学位关于课程考核、补考、缓考、成绩记载的规定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对于主修专业未达标的实行中途退出机制。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审核一次主修专业的学业状态，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中止其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习资格，并报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开设学院。待学生主修专业重新达到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申请条件时，学生可提出继续修读申请，开设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学习。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者；
2. 主修专业之前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术诚信或主修专业受到两次及以上学业警示的学生，终止其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习资格。

第四章 学习年限与证书颁发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经开设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的同时，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在主修专业毕业后一年内（继续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学生可放宽至两年）以旁听形式修完所缺课程，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后，可补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主修专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毕业，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同时，修满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经开设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双学位证书。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同时，未修满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在主修专业毕业后一年内（继续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学生可放宽至两年）以旁听形式修完所缺课程，达到双学位规定的学分后，可补发双学位证书。学生主修专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年限内获得学位，取消其授予双学位证书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获得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证书的，仍按主修专业办理毕业和离校手续。

第五章 辅修专业、双学位与主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毕业时，因故已终止双学位的学习，但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经本人申请，多余的可认定为主修专

业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任选学分的，可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认定为任选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获学分可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任选学分的，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认定为任选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毕业后，未达到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学分要求的，仍可继续修读，但所取得的学分不再进行学分转换。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课程成绩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时，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记分方式记载课程成绩。

第六章 收费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课程按学分收取费用，学生因不及格或提高成绩等原因重修相关课程时应重新按学分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学习，已修读课程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后继续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可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政策给予学费方面的奖励。

本办法于2019年6月3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